

2025年
广州市越秀区文物博物管理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文物博物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文物博物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越秀区文物博物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一）五仙观、南粤先贤馆、区委旧址及广东省农协旧址的日常管理；（二）指导区属文物博物机构的业务工作；（三）开展文物的征集、鉴定、登编、修复、保管、陈列等工作；（四）利用馆藏文物和博物馆阵地开展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教育活动。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越秀区文物博物管理中心设置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陈列教育推广部、文物保护管理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文物博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844.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79.25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1.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7.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24.06	本年支出合计	924.0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24.06	支出总计	924.0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文物博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24.06	844.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25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00	0.00	0.00	0.00
20606	社会科学	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00	0.00	0.00	0.00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7.04	75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25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5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5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775.80	75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775.80	75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3	5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3	5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2	12.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8	28.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4	14.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9	31.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9	31.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9	31.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文物博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24.06	398.02	526.05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1.00	0.00	41.00	0.00	0.00	0.00	0.00
20606	社会科学	41.00	0.00	41.00	0.00	0.00	0.00	0.00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41.00	0.00	41.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7.04	312.00	485.05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1.25	0.00	21.25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1.25	0.00	21.25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775.80	312.00	463.80	0.0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775.80	312.00	463.8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3	5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3	5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2	1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8	2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4	1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9	3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9	3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9	31.7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文物博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44.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58.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844.82	本年支出合计	844.82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44.82	支出总计	844.8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文物博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4.82	398.02	446.80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58.80	312.00	446.80
[20702]文物	758.80	312.00	446.80
[2070205]博物馆	758.80	312.00	446.8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3	54.2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3	54.2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2	12.1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8	28.0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4	14.04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1.79	31.7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1.79	31.7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1.79	31.79	0.0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文物博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98.02
[301]工资福利支出	360.70
[30101]基本工资	43.53
[30102]津贴补贴	66.06
[30103]奖金	77.36
[30107]绩效工资	85.2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0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4.0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
[30113]住房公积金	31.7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4
[30201]办公费	0.44
[30204]手续费	0.52
[30207]邮电费	3.38
[30213]维修（护）费	0.45
[30214]租赁费	0.48
[30227]委托业务费	0.80
[30228]工会经费	5.44
[30229]福利费	10.8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8
[30302]退休费	11.52
[30309]奖励金	0.36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文物博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46.8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30
[30202]印刷费	2.50
[30205]水费	6.00
[30206]电费	54.00
[30209]物业管理费	282.00
[30226]劳务费	44.00
[30227]委托业务费	47.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
[310]资本性支出	7.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7.5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文物博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2.50	2.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	2.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文物博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文物博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文物博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98.02	398.02	398.0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越秀区文物博物管理中心	398.02	398.02	398.0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60.70	360.70	360.7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4	25.44	25.4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8	11.88	11.88	0.00	0.00	0.00	0.0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文物博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26.05	446.80	446.80	0.00	0.00	0.00	79.25	
广州市越秀区文物博物管理中心	526.05	446.80	446.80	0.00	0.00	0.00	79.25	
水电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区文博中心直接管辖的五仙观、南粤先贤馆、中共广东区委旧址等场馆正常管理运行，全年免费开放达300天以上，接待入馆观众达400000人次。
物业管理费	282.00	282.00	282.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区文博中心直接管辖的五仙观、南粤先贤馆、中共广东区委旧址的正常开放与优质服务，力求群众满意度高达90%以上，做好广东省农协旧址的管理及安全保障。在文物保护方面，为中共广东区委旧址、五仙观及岭南第一楼、广东省农协旧址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提供坚实保障，确保文物安全无虞，实现文物安全零事故。同时，加强对五仙观-南粤先贤馆AAA级景区的安全管理，全力保障参观群众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万木草堂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举办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如惠民活动、精彩展览、主题讲座等，实现以下目标：一是大力宣传中华传统节日文化，让全民共同领略传统节日的独特魅力；二是举办三八妇女节专题展览，展现各行各业女性的非凡魅力与坚韧力量；三是推出“英雄花开英雄城”专题展览，让游客在参观中沉浸于活动氛围，潜移默化中培育爱国情操；四是举办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公益讲座，广泛吸引各界参与者，让他们在讲座中汲取知识，传承并发扬爱国主义精神。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越秀区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各类型文化展览活动，其中包括：传统文化、先贤文化展览，通过组织、策划展览活动，提升博物馆服务水平，为观众提供优质的展示，提升文化素养。场馆内公益性展览场次不少于4场次。保障场馆免费对外开放，保障场地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排除观众活动安全隐患，让参观群众满意。展示具有时代精神和区域特色的精品展示，有利于展现岭南文化，传递正能量，营造和谐文明的社会氛围，从而丰富广大观众的展览需求，传承、传播岭南文化。
中共广东区委旧址党员教育基地经费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	持续做好中共广东区委旧址文物建筑的保护利用，保障场馆正常开放运营，持续开展党员教育及红色文化宣传推广工作，为党员干部群众提供安全、稳定、舒适适的学习参观环境。
陈树人纪念馆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举办各类高水平美术展览，加强与市内其他场馆联动。通过对青年艺术家培养和扶持工作，推出特色展览，推广岭南文化艺术的宣传。开展“树人艺术公益工程”课程教学和少年儿童节系列活动，增强爱国主义教育。
2023年越秀区文化艺术体验空间建设项目#粤财科教（2023）141号_划转070001	2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5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地域特色文化，做好越秀区五仙观文化艺术体验空间建设项目的后续工作，拓展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44.00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打造一支高素质的讲解员队伍，为文博中心场馆的正常开放提供优质的公益讲解服务，还配合博物馆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将红色文化的深厚底蕴、广府文化的独特魅力以及岭南文化的丰富多彩，传递给每一位市民群众，让文化的力量深入人心，焕发新的活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东平大押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深挖文物自身历史文化内涵，融合典当、非遗、广府历史等文化元素，充分发挥博物馆爱国主义教育职能和作用。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展陈水平，丰富典当主题展陈内容与形式，延伸文化内涵。规划举办文化艺术展览、活动及讲座10次以上，开发开展研学活动，增长未成年人历史文化知识。并加强文创产品的更新和研发，使不同的艺术理念与典当主题、建筑主题相关的知识得以被更好地认识与传承。加强文物共有、共保、共享的社会意识的推广，使社会各界对典当行业和文物建筑活化有更多的关注。提升市民群众尤其是年轻一代对非遗文化、广府历史、文化艺术的兴趣与认知。
中小博物馆综合能力提升补助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通过购置博物馆无线讲解设备，提升博物馆宣教以及研学活动质量。增加博物馆园区以及场馆参观标识，提升社会公众参观体验感。更好开展文博场馆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提升文博宣教服务水平。
购置经费（AK）	5.80	5.80	5.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逐步更换国产化电脑的计划，整体3年（2025-2027年，分别按35%、32%、33%的更换进度落实），更好地提高博物馆运行工作效率。
2024年度广东省社科普及基地资助经费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运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方式，开展“岭南文化展示和普及”、“岭南文化·南粤故事”系列文化活动，并举办“广东省社科普及志愿讲解联盟培训”，充分发挥文博场馆在社科宣传普及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广大市民游客的人文素养。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扶持省社科普基地——越秀区博物馆打造社科普及工作新标杆经费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	通过以越秀区博物馆科普基地为主体，组建“文化越秀工作坊”成立研究团队，以工作坊作为课题研究、成果展示、科普宣传的重要载体，推出《越秀区历史文化科普读本》及系列科普资料，并制作越秀区历史文化科普短视频集，同时进行科普展览、讲座及体验活动的相关资料与成果汇编，形成关于越秀区规划打造文化片区的实施路径研究报告及建议等。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24.06万元，比上年减少412.58万元，下降30.9%，主要原因是因五仙观文化艺术空间项目去年已完工，今年此项目需支出尾款。预算安排减少，相应减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924.06万元，比上年减少412.58万元，下降30.9%，主要原因是因五仙观文化艺术空间项目去年已完工，今年此项目需支出尾款。预算安排减少，相应减少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98.7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9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90.7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20.3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77.9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7.5万元，主要是电脑及空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物业管理费	282.00	确保区文博中心直接管辖的五仙观、南粤先贤馆、中共广东区委旧址的正常开放与优质服务，力求群众满意度高达90%以上，做好广东省农协旧址的管理及安全保障。在文物保护方面，为中共广东区委旧址、五仙观及岭南第一楼、广东省农协旧址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提供坚实保障，确保文物安全无虞，实现文物安全零事故。同时，加强对五仙观-南粤先贤馆AAA级景区的安全管理，全力保障参观群众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